

被告呂侑儐之判決附表：

編號	檢 驗 期	檢 驗 車 號	負 責 人 員	車 主	參 與 檢 驗 員	參 與 者 及 仲 介	檢 驗 過 程 (被 告 收 受 賄 款 金 額)	行 使 公 務 員 登 載 不 實 文 書 之 共 犯	相 關 證 據 資 料	備 註
1	107年12月28日	H- 弘億工程行	黃俊章		呂侑儐、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黃俊章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黃俊章指示不知情黃梓銘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侑儐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黃俊章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吳國誠，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儐各分得1萬4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賄款）	呂侑儐、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黃俊章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15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17頁至第18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7年12月2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19頁） 4、107年12月28日勘驗紀錄（B9卷第21頁至第28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6卷第233頁） 6、黃俊章手機翻拍照片（B26卷第235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
2	108年1月4日	- 雄展工	蔡雨龍		呂侑儐、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雨龍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	呂侑儐、 吳清炯、 李永裕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511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513頁至第	起訴書 附表三 2

		程行				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蔡雨龍及不知情蔡秋雄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侑儉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秋雄、蔡雨龍交付4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予王台明，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2萬4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賄款）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蔡雨龍	51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月4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33頁至第34頁） 4、蔡雨龍與吳國誠問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22卷第203頁至第208頁） 5、車號 KED-8567號泵浦車外觀照片（A12卷第519頁至第529頁） 6、蔡雨龍手機翻拍照片（B26卷第265頁至第266頁） 7、108年1月4日勘驗紀錄（B9卷第39頁至第48頁）	
3	108年1月22日	- 鑫毅企業社	許明宏、鍾為清	呂侑儉、吳清炯、李永裕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許明宏指示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侑儉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	呂侑儉、吳清炯、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許明宏、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23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25頁至第2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1月22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53頁至第54頁） 4、108年1月22日勘驗紀錄（B9卷第55頁至第60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77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3

4	108年2月1日	瑞盛行 工程行	林順益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2萬9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9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賄款）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林順益	1、汽車車籍查詢（B9卷第61頁） 2、檢驗查詢（B9卷第63頁至第6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2月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B9卷第65頁） 4、108年2月1日勘驗紀錄（B9卷第67頁至第72頁） 5、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6卷第318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4
---	----------	------------	-----	---------------------	---------------------	---	---	--	-------------------

5	108年5月11日 (8時36分許)	東總 業社	蔡甚、 李駿騰	呂侑儐、 黃證皓、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明、郭春梅、呂侑儐各分得 2萬4400元、6500元、6500 元、7000元(賄款)	呂侑儐、 黃證皓、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甚、 李駿騰	1、汽車車籍查詢(A18卷第115 頁) 2、檢驗查詢(A19卷第185頁至第 18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年5月1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18卷第263頁) 4、108年5月9日監聽譯文(A18卷 第123頁;第169頁) 5、108年5月11日557-S6檢驗照片 (A19卷第349頁至第351頁) 6、108年5月11日勘驗紀錄(B3卷 第135頁至第149頁) 7、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11日執 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8卷第 281頁至第314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6
6	108年5	-	李振吉、	呂侑儐、	吳國誠、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	呂侑儐、	1、汽車車籍查詢(A19卷第189	起訴書

月11日 (9時39分許)	益勝工程行	李碧華	黃證濤、李永裕	郭春梅、王台明	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而由呂侑儉指示黃證濤操作檢驗系統電腦程式，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將此部分與吳國誠約定之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匯至王筱嫻郵局帳戶，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1萬9400元、4000元、4000元、7000元（賄款）	黃證濤、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李振吉、李碧華	2、檢驗查詢（A13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1卷第457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4月25日豐原監理站照片對照表（A23卷第35頁） 5、108年5月11日 AAC-833疑為選手車異常照片（A11卷第129頁至第133頁） 6、AAC-833泵浦車照片（A11卷第459頁至第473頁） 7、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7卷第247頁至第639頁） 8、108年5月11日勘驗紀錄（B3卷第151頁至第169頁）	頁）	附表三 編號7
7 108年5月11、18日	實業有限公司	黃慶宏、張愛明	呂侑儉、黃證濤、李永裕	郭春梅、王台明	黃慶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郭春梅、王台明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黃慶宏將約定之1萬5000元交予張愛明，由張愛明於108年5月11、18日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再由呂侑儉指示黃證濤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	呂侑儉、黃證濤、李永裕、郭春梅、王台明、黃慶宏、張愛明	1、汽車車籍查詢（A18卷第239頁） 2、檢驗查詢（A19卷第301頁至第30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1日、5月18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6卷第37頁至第39頁） 4、法務部廉政署108年5月11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A16卷第187頁至第220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5	

8	108年5月20日	東慶企業社	蔡甚、李駿騰	呂侑儉、黃證皓、李永裕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	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最終包庇驗車通過。嗣張愛明即將前開款項交予王台明、郭春梅，並由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4000元、4000元、7000元（賄款） 蔡甚、李駿騰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驗車，由李駿騰指示不知情張子文將該車開至吳國誠指定地點，由不知情拖車司機於驗車當日拖載至維邦代檢驗車附近空地及駕駛該車前往驗車，再由呂侑儉指示黃證皓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蔡甚將3萬7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交予吳國誠，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1萬7400元、	呂侑儉、黃證皓、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蔡甚、李駿騰	5、108年5月11日 ZW-572 照片（A19卷第345頁至第348頁） 6、呂侑儉與郭春梅間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B2卷第299頁至第305頁） 7、108年5月11日、5月18日勘驗紀錄（B3卷第171頁至第205頁）	1、汽車車籍查詢（A18卷第117頁） 2、檢驗查詢（A18卷第121頁至第122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20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9卷第383頁至第384頁） 4、108年5月20日監聽譯文（A18卷第124頁） 5、李駿騰與吳國誠間通訊軟體LINE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18卷第125頁至第137頁） 6、108年5月20日I41-UC 進廠、出廠時間異常照片（A19卷第515頁至第520頁） 7、108年5月20日勘驗紀錄（B3卷第207頁至第221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8
---	-----------	-------	--------	-------------	-------------	---	--------------------------------	---	--	-------------------

9	108年6月29日	鑫毅企業社	許明宏、鍾為清	呂侑儉、李永裕	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	6500元、6500元、7000元 (賄款)	許明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許明宏指示鍾為清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由王台明、郭春梅在現場協助驗車，再由呂侑儉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鍾為清即依吳國誠指示交付3萬4400元（另有檢驗費600元），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1萬4400元、6500元、6500元、7000元 (賄款)	呂侑儉、李永裕、吳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許明宏、鍾為清	1、汽車車籍查詢（A12卷第23頁） 2、檢驗查詢（A12卷第25頁至第26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6月29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9卷第57頁） 4、108年6月29日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監聽譯文（A20卷第111頁） 5、108年6月29日勘驗紀錄（B3卷第223頁至第233頁） 6、吳國誠代驗手寫筆記（B25卷第177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9
10	108年7月6日	實業有限公司	黃慶宏、張愛明	呂侑儉、李永裕 (起訴書 贅載吳清炯)	郭春梅、王台明	黃慶宏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郭春梅、王台明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由黃慶宏約定之1萬5000元（另有檢驗費600	呂侑儉、李永裕、郭春梅、王台明、黃慶宏、張愛明	1、汽車車籍查詢（A16卷第119頁） 2、檢驗查詢（A16卷第33頁至第34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7月6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0	

						元) 交予張愛明，由張愛明於驗車當天駕駛該車前往維邦代檢廠，再由呂侑儉以操作參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後驗車通過。嗣張愛明即將前開款項交予王台明、郭春梅，並由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4000元、4000元、7000元(賄款)				(A16卷第31頁) 4、108年7月6日316-TV 驗車(郭春梅、王台明、呂侑儉、黃慶宏、張愛明間) 監聽譯文(A16卷第27頁至第30頁；B14卷第119頁至第123頁) 5、108年7月6日勘驗紀錄(B3卷第235頁至第249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1
11	108年7月11日	益勝工程行	李振吉、李碧華	呂侑儉、吳清炯、李永裕	郭春梅、王台明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郭春梅、王台明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而由呂侑儉指示吳清炯以操作參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嗣李碧華將2萬元(另有檢驗費600元)匯至王筱嬋郵局帳戶交予王台明收取，並由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	呂侑儉、吳清炯、李永裕、郭春梅、王台明、李振吉、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A11卷第215頁) 2、檢驗查詢(A13卷第169頁至第170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7月11日車輛檢驗紀錄表(A11卷第57頁) 4、歷次檢驗照片與107年6月25日嘉義區監理所照片對照表(A23卷第45頁) 5、108年7月9日、10日、11日郭春梅、王台明、李振吉、宋昇問監聽譯文(A11卷第143頁至第151頁；第297頁至第299頁)				

						6500 元、6500 元、7000 元 (賄款)			6、郵局帳號 2441254022360 號 (戶名：李振吉) 帳戶交易明 細 (A11 卷第 294 頁至第 296 頁) 7、108 年 7 月 11 日勘驗紀錄 (B3 卷 第 251 頁至第 265 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 12
12	108 年 8 月 27 日 (8 時 46 分許)	D- 益琦工 程行	李振吉、 李碧華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郭春梅、 王台明	李振吉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 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5000 元 (另有檢驗費 600 元) 委託 郭春梅、王台明代為安排至 維邦代檢廠驗車，而由呂侑 儉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 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 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 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 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 嗣李碧華將前開款項自益勝 工程行八里農會帳戶匯至王 筱嬋郵局帳戶，並由王台 明、郭春梅、呂侑儉各分得 4000 元、4000 元、7000 元 (賄款)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郭春梅、 王台明、 李振吉、 李碧華	1、汽車車籍查詢 (A11 卷第 63 頁) 2、檢驗查詢 (A13 卷第 167 頁至 第 168 頁)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所 108 年 8 月 27 日車輛檢驗紀 錄表 (A11 卷第 67 頁) 4、108 年 8 月 26 日、27 日監聽譯 文 (A11 卷第 157 頁至第 161 頁；第 565 頁至第 567 頁) 5、108 年 8 月 27 日 AAD-070 兩次進 場檢驗異常照片 (A11 卷第 163 頁至第 170 頁) 6、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7 日 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 (A11 卷 第 549 頁至第 564 頁) 7、AAD-070 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A11 卷第 537 頁至第 547 頁) 8、108 年 8 月 27 日勘驗紀錄 (B3 卷第 267 頁至第 285 頁)			
13	108 年 8 月 27 日 (12 時 51 分)	祥正工 程有限 公司	陳鈺壬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郭春梅、 王台明	陳鈺壬為使左列超重車輛驗 車順利通過，以 1 萬 5000 元 (另有檢驗費、強制險等費 用) 委託郭春梅、王台明代	呂侑儉、 吳清炯、 李永裕、 郭春梅	1、汽車車籍查詢 (A8 卷第 336 頁 至第 338 頁) 2、檢驗查詢 (A8 卷第 420 頁至第 421 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 13		

許)						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車，而由呂侑儐指示吳清炯以操作麥可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過，並由王台明、郭春梅、呂侑儐各分得4000元、4000元、7000元（賄款）	王台明、 陳鈺壬	3、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年8月27日車輛檢驗紀錄表 (A8卷第422頁) 4、郭春梅與陳鈺壬間監聽譯文 (A8卷第434頁至第448頁；第340頁至第344頁) 5、陳鈺壬與「阿梅」間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A8卷 第354頁至第364頁) 6、S5-676號泵浦車外觀照片 (A8 卷第424頁至第432頁) 7、108年8月27日勘驗紀錄 (B3卷 第287頁至第305頁)	
14	108年10 月22日	東總企 業社	蔡甚、 李駿騰	呂侑儐、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甚、李駿騰為使左列超重 車輛驗車順利通過，委託吳 國誠、郭春梅、王台明輾轉 代為安排至維邦代檢廠驗 車，而由呂侑儐以操作麥可 公司建置之監理檢驗系統副 程式，點選修改車重數據， 及李永裕目視判定車輛檢驗 合格之方式，包庇驗車通 過。嗣蔡甚即交付3萬4400 元（另有檢驗費600元）， 並由吳國誠、王台明、郭春 梅、呂侑儐各分得1萬9400 元、4000元、4000元、7000 元（賄款）	呂侑儐、 李永裕、 吳國誠、 郭春梅、 王台明、 蔡甚、 李駿騰	1、汽車車籍查詢 (A18卷第115 頁) 2、557-S6行照影本 (A18卷第167 頁)	起訴書 附表三 編號14

